

历史的时针回拨到2012年9月25日,大连。天气预报中的阵雨没有如期而至,大连港风平浪静,秋阳和煦。

我国第一艘航空母舰完成建造和试验试航,正式交付海军,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辽宁舰”,舷号为“16”。那一刻,全中国为之沸腾。从那一天起,中国迈步进入航母时代。

砥砺十载,辽宁舰逐步建立起航母编队综合攻防体系,形成了包括远海作战运用的系列战法,实现了从试验训练平台到备战打仗先锋的华丽转身。

大国首舰

辽宁舰入列之时,世界航母已有百年历史。作为中国第一艘航母,辽宁舰带给国人的是实现梦想的喜悦,留给海军官兵的是民族的期盼和如山的重任。

海军从五大兵种和海军各级机关、院校中高起点、高标准选拔了首批辽宁舰舰员。军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98%以上,硕士博士有50余人。曾任护卫舰舰长、驱逐舰舰长的张铮出任辽宁舰舰长。“我干过的最大的战舰排水量是6000吨,辽宁舰近6万吨。它所带来的训练、作战、管理、安全等课目都是崭新的。”张铮坦言,一切从头开始。

面对22层甲板、300多个直梯斜梯、3000多个舱室、长达几公里的内部通道,首批辽宁舰舰员在上舰之初,几乎都有迷路的经历。有的舰员说,中国航母的启航,是从寻路开始的。

时任机电部门士官的刘辉,光领到手的辅机冷凝水系统资料,就有一尺多厚。全舰官兵叫响了“掌握新装备、勇做开拓者”的口号,夜以继日地推动航母早日形成战斗力。

仅两个月后,11月23日,舰载机试飞员戴明盟驾驶歼-15飞机成功阻拦着舰,人民海军实现了舰载战斗机上舰的历史性突破。



辽宁舰航母编队在南海某海域进行补给。

新华社发 胡善敏 摄

又过了一年以后,辽宁舰通过台湾海峡,奔赴祖国的南海。

2015年7月,辽宁舰首次组织实弹射击,取得了全部命中好的成绩。

2016年起,以辽宁舰为核心的航母编队多次赴南海、西太平洋等海域开展实战化训练,开始推动全要素、全流程整体训练。

特别是2021年12月,辽宁舰编队历时20余天,跨黄海、东海并经宫古海峡进入西太平洋多个海域,进行了多个课题综合演练,互为条件对抗训练。

海上飞鲨

很多参加首次着舰试验的人回忆,那一天渤海湾特别冷,所有的人都在寒风中仰望着天边。

寻舰、绕舰、触舰、着舰、阻拦成功。戴明盟一出机舱落地,就被现场指挥员一把抱住,两人紧紧拥抱,哽咽无言。

舰载机,是航母的灵魂,也是衡量航母战斗力的重要标准。舰载机飞行员,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

2016年4月27日,飞行员张超驾驶舰载战斗机进行陆基模拟着舰训练时,飞机突发故障,他因弹射高度低跳伞坠地后受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

就在张超牺牲前三周,飞行员曹先建在升空训练时,飞控系统工作异常。为挽救战机,他直至战机坠海前2秒才被迫跳伞,胸椎、腰椎等多处爆裂性骨折。

10年来,有人倒下,更有人跟上。

一批批舰载战斗机飞行员成功完成阻拦着舰,加入“尾钩俱乐部”,优秀的舰载机飞行教官群体和飞行员群体快速成长起来。

2016年8月,飞行员王勇通过航母资质认证考核,后来逐渐成为一名舰载机飞行教官。海军航空大学教官团队不断刷新着飞行、带教、空域利用等极限,一整套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舰载战斗机飞行人才培养方案逐渐清晰。

2020年11月,海军首批从高中招收的飞行员取得昼间航母资质认证,我国舰载战斗机飞行员“改装模式”和“生长模式”双轨并行的培养路径全面贯通。

从陆基到舰基,从单机到编队,从

近海到远海,从单一培养到双轨并行,从昼间到全时,舰载机飞行人才队伍以一种加速度的方式传递着“火炬”。

深蓝印记

服役满30年的老兵阮万林退役前向组织提了一个请求,希望能走上甲板,亲身感受“飞鲨”起降时的震撼。

作为一名机电舱段兵,阮万林多年来一直工作在主甲板以下的底层舱室,始终与高温、油污、噪音和热浪为伴,穿梭于管线之间,很难有机会亲眼目睹飞机起降那壮阔的场景。

当年“航母style”“凌空一指”的画面曾风靡全国,如今刚满26岁的吴永靖,成为辽宁舰上最年轻的起飞助理。面对舰载机起飞时发动机剧烈的轰鸣和强大的尾流,他说,“戴着头盔和耳罩仍感觉耳朵快炸了”。

10年来,一茬茬官兵守护着辽宁舰驶向深蓝,如果说舰载机飞行员是站在光里的英雄,那么荣耀也同样属于那些曾经来过却没多少人知道的普通官兵。

在迈向深蓝的航程上,更多的辽宁舰官兵像种子一样,撒向了山东舰、福建舰和全海军部队。10年来,辽宁舰先后为后续航母部队输送千余名骨干人才。舰载机飞行员徐英,成为山东舰副舰长。辽宁舰首批舰员刘辉,如今成长为山东舰上的一名一级军士长。同为辽宁舰首批舰员的张桂忠,则成为海军士官学校声乐教研室的一名军士教员。

新学期开始,服役两年的王心仪的军装和领章、肩章悉数上交,回到了北京大学的校园。两年里,王心仪的随辽宁舰参加了10余次演训任务,跨黄海、过东海、进西太平洋,亲眼见证辽宁舰走向深蓝的壮阔航迹。她和众多退役老兵一起,把辽宁舰的强军故事讲给了高山和海洋。

新华社记者黎云 孙鲁明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聚焦云南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健身操比赛圆满收官



本报讯(记者 李文诗)9月24日晚,云南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健身操项目进行了自选套路第二轮比赛。至此,历时4天的健身操项目比赛全部结束,成为本届民族运动会第三阶段比赛最先圆满收官的项目。

健身操项目共有15个州市代表队的309名运动员参加,经过规定套路及自选套路各两轮角逐,昆明、红河、文山、丽江、大理代表队获得规定套路项目比赛一等奖,红河、昆明、普洱、丽江、曲靖代表队获得自选套路项目比赛一等奖,昆明、红河、普洱、丽江、文山代表队获得总成绩一等奖。

图片为本报记者李文诗 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奖励和服务管理工作,发挥先进人物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模范标杆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以及《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经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全国、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982年以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单位、先进生产(工作)者,以及省外调入我省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适用本办法。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颁布前,载明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确认享受国家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确认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经省总工会审核认定享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颁布后,经国家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确认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其待遇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除已有其他文件明确规定以外,由表彰奖励获得者所属系统、所在地区及单位落实有关待遇。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及我省有关规定,重视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切实关心关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承和发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

第二章 称号设置、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农民符合条件的,授予云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授予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云南省先进工作者属于同一等级称号。

第七条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每5年开展1次。

第八条 推荐、评选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按照省委、省政府规定的表彰范围、名额、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9日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9月14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力进取、拼搏奉献,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力量,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加快推进法治云南、平安云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健康云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产业强省,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润滇”行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等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带头践行初心使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三)有严重违纪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

(十四)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等,有关程序尚未办理完结的;

(十五)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

(十六)严重违反公序良俗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七)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近5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受到行政处罚,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建立工会,有重大失信行为且没有修复的企业负责人;

(十九)其他原因不宜作为推荐对象的。

第十一一条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兼顾其他各行各业,以基层一线生产工作者和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为主。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同时,应当注重推荐优秀的少数民族和妇女人选。

第十二条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

第十三条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由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下发推荐评选通知。

(二)基层推荐。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典型性。拟推荐人选所属(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由工会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逐级上报。

州(市)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逐级上报所在州(市)、区、县(市)总工会以及党委、政府。

(三)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产业强省,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润滇”行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等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带头践行初心使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有严重违纪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

(十)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综合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十一)初审。省总工会会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对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反馈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由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分别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十二)复审。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省总工会会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复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核,进行省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省、省总工会审批。

(十三)决定。省委、省政府决定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四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表彰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省委、省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省财政每年按照规定安排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工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等按照规定需保障的关系。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